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 补办立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45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76-89932518

传真: /

邮编: 318519

地址: 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
集聚区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9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19
表七.....	22
表八.....	2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25~2018.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37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3.7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8.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14)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2009.12.29；

(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p>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二版 试行），2010.01。</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2015 年 8 月；</p> <p>（2）《关于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岭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8 月 20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整泊资料汇编》，浙江深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8.5；</p> <p>（2）《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3）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进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进管及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具体见表 1-1。</p>

表 1-1 进管及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100	20	8
排水标准	6~9	100	30	30	25	5	5	3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执行《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项目工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氯乙烯	36	0.6	15	0.77
氯化氢	100	0.2	15	0.2
非甲烷总烃	80	2.0	/	/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2016.8）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

	<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t/a，氨氮 0.05t/a，挥发性有机物 0.039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 005-007-00607 地块。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工业企业。选址于温岭市横峰街道，东经 121°35′，北纬 28°44′。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环评提出本项目 2#厂房注塑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0m 处祝洋村居民区及南侧 185m 处东塘村居民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制生产，无食宿。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岳鹏	联系人	朱岳鹏		
通讯地址	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605860662	邮政编码	317520		
建设地点	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文号	温经信备案【2015】111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59 其他制鞋类		
建筑面积（平方米）	4334	绿地率（%）	267		
总投资（万元）	218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补充说明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位置	用途
1	下料机	2	6	6	2#3F	下料
2	缝纫机	80	80	80	2#4F	鞋面缝纫
3	流水线	3	3	3	2#5F	流水操作
4	成型机	2	2	2	2#5F	/
5	注塑机	3	3	3	2#1F、5F	PVC 注塑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设备与补充说明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如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补充说明消耗量	3-5 月份消耗量	折合全年用量
1	PVC 塑粉	t/a	150	150	37.2	149
2	鞋底	t/a	300	300	75	300
3	鞋面料	t/a	80	80	19.5	78
4	针线	t/a	3	3	0.37	1.48
5	PU 接着剂	t/a	0	0.05	0.012	0.048
6	商标纸	万张/a	0	100	17.5	70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1 月-3 月用水量为 379t，折算成年新鲜水用量为 1516t/a。废水总产生量为 1288t/a。环评新鲜水用量 2250t/a，废水总产生量为 1913t/a。考虑到企业职工数略少于环评劳动定员数，故实际用水量少于环评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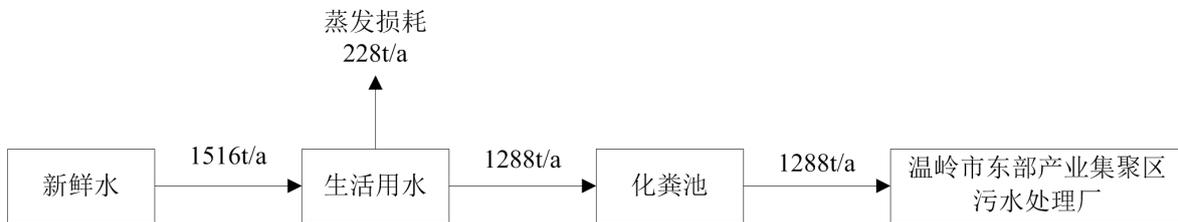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注塑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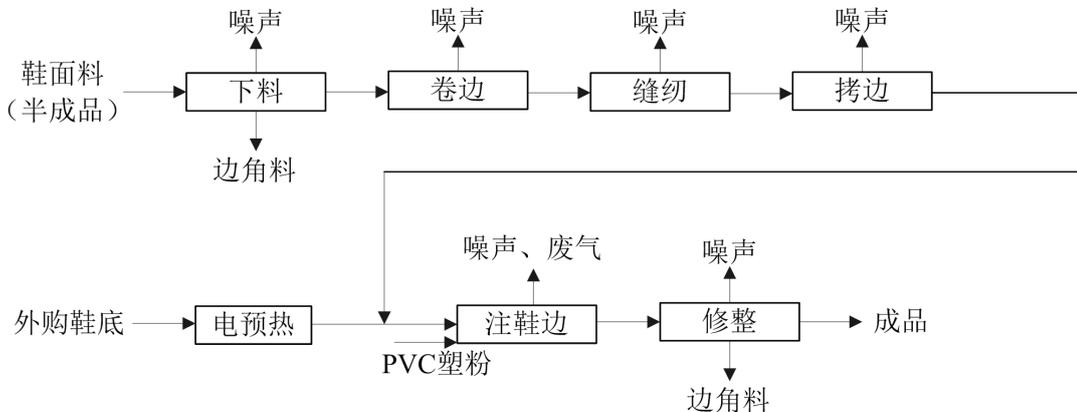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注塑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鞋面料（半成品）经下料机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的形状，经手工卷边后进行缝纫机缝纫、拷边，再将预热好的外购鞋底与已固定好的鞋面料一起放在注塑机进行注鞋边，注完鞋边后再进行人工修整、包装便得到了成品。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介绍，项目成品鞋入库前增加了人工贴商标纸环节，具体操作方式为人工在商标纸背面沾点少量的 PU 接着剂，迅速粘在成品鞋需要贴商标的位置上即可。

企业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补充说明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环评生产废气处理工艺为湿式静电滤油机，实际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催化。

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1288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胶粘剂废气、PVC 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主要来源于贴商标纸时 PU 接着剂的挥发，本项目 PU 接着剂用量较少，成分中 PU 乳液、水不挥发，则 PU 接着剂挥发量很少，故对胶粘剂废气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使废气得到净化后排放到大气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间断	UV 光催化	在生产线上采用侧吸收集罩，收集后 UV 光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为 10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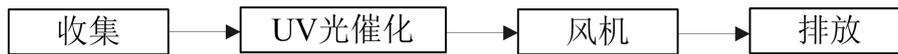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治理措施
1	下料机	6 台	70-75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缝纫机	80 台	70-75	
3	流水线	3 台	70-75	
4	成型机	2 台	70-75	
5	注塑机（带转盘）	3 台	75-80	

4、固废

根据环评及补充说明，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胶水桶。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胶水桶。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将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委托该公司处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将生产中产生的废胶水桶委托该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4、5。

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修整	固态	一般固废	-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由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胶水桶	贴商标纸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项目，项目固废房由企业自主设计，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合计
金额	3	7	2	2	14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补充说明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PVC 注塑废气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再由 UV 光催化处理后高空（15m）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再由 UV 光催化处理后高空（27m）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采取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墙体采用实心砖墙、设备运转时房门关闭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5、建议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	1、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2、在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在生产时关闭房门；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4、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相关原料生产厂家（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综合利用	由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
	边角料	下料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桶	贴商标纸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性质、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 005-007-00607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1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3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生产 100 万双注塑鞋，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3 台、成型机 2 台、流水线 3 条等。	与批复一致。 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第二鞋业集聚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1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34 平方米，企业购置注塑机 3 台、成型机 2 台、流水线 3 条，形成年生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近期由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防治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参照环评文件执行。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再由 UV 光催化处理后高空（27m）排放。

<p>噪声防治</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固废防治</p>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 DOP 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房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格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包装袋由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边角料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废胶水桶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防护距离</p>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p>	<p>已落实。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环境影响结论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3t/a, COD 产生量为 0.96t/a, BOD5 为 0.38t/a, 氨氮为 0.05t/a。近期,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进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排放量为 COD0.96t/a、BOD₅0.38t/a、氨氮 0.05t/a; 远期, 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进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19t/a、BOD50.06t/a、氨氮 0.05t/a, 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有成型工序产生 PVC 注塑废气。

①项目 PVC 废气收集后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15m)排放, 氯乙烯、HCl 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DOP、CO 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计算值参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因此, 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项目注塑车间作为单独生产车间存在使用, 根据各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 2#厂房注塑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调查及相关规划,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横峰街道西洋村第二鞋业集聚区 005-007-00607 地块, 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2#厂房北侧 150m 处祝洋村居民点、南侧 185m 处东塘村居民点, 因此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c、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DOP 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由相关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运往当地的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 废包装袋由相关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 DOP 等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的

容器封存，并定点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因此，本项目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d、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项目生产时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一期补办立项）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补充说明结论

（1）调整变化情况结论

目前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几方面变化：①PVC 塑粉成分发生变化；②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③固废种类、产生量变化，其余的生产规模、厂区总平面布置均不变。

（2）废水变化情况结论

生活污水量、COD、氨氮外排总量较原环评不变。

（3）废气变化情况结论

调整后项目的 PVC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比原环评减少 3.863kg/a，CO 比原环评减少 180.5kg/a，氯乙烯比原环评增加 0.6kg/a，HCl 比原来增加 0.48kg/a，总体来说，VOCs 外排总量比原环评有所减少，减少量约 0.004t/a。

（4）固废变化情况结论

调整后项目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产生量较原环评不变；废胶水桶产生量比原环评增加了 0.05t/a，废 DOP 比原环评减少了 0.22t/a。总体来说，固废污染物产生量比原环评有所减少。

(5) 总量变化情况

调整后项目总量排放情况为 COD_{Cr} 0.19t/a、氨氮 0.05t/a、VOCs0.035t/a，在原审批的总量范围内。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调整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流程不变，废水、废气、固废外排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处理可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明显优化。因此，调整后项目总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承受，项目本次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动植物油		
废气			
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9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11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注：带*氯乙烯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动植物油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徐聪聪	KD02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噪声、废水、废气采样
2	陈晨荣	KD01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噪声、废水、废气采样
3	丁晨辉	KD057	2017 年 9 月 2 日	废气检测
4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5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2	2	16.7%	25.7	2.2	≤10	符合要求
						24.6			
						24.0	2.3		符合要求
						25.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2	1	1.52	1.50±0.08	1.0	±5.3	符合要求
					1.53		2.1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8 年 5 月 25 日	94.0dB	94.0dB	94.0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8 年 5 月 26 日	94.0dB	94.0dB	94.0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此次对企业污水总排口、雨排口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2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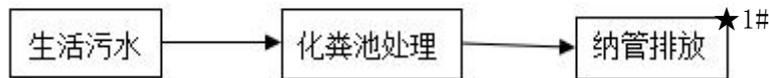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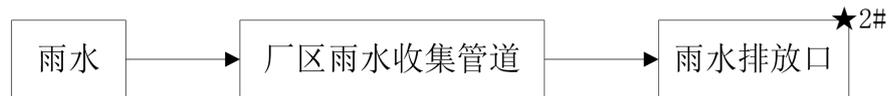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的工艺情况及厂区具体布置情况，在厂区屋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断面序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处理设施出口	◎4#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图 6-3 废气处理工艺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4，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实测断面	监测因子	频次
厂界	○5#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6#		
	○7#		
	○8#		



图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以注塑机、压料机作为噪声源进行监测，具体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序号	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9#	厂区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周期
▲10#	厂区南侧厂界	
▲11#	厂区西侧厂界	
▲12#	厂区北侧厂界	
▲13#	注塑机	1 次/周期、2 周期
▲14#	压料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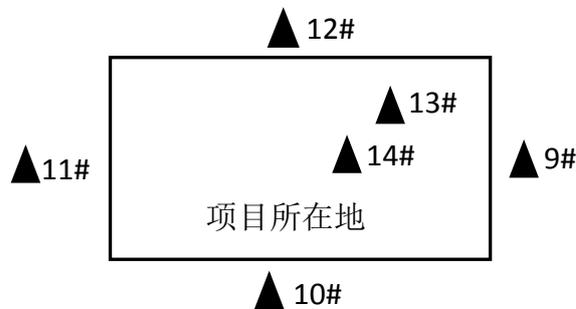


图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4、固废

调查本项目相应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处置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日产量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实际产量 (双)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双)	生产负荷 (%)
注塑鞋	100 万双	3333 双	2516	75.5%	2626	78.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设备运行数量	2018 年 5 月 26 日 设备运行数量
1	下料机	6	1	2
2	缝纫机	80	61	63
3	流水线	3	3	3
4	成型机	2	2	2
5	注塑机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3、7-4，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点位、频次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第一 周期	1	7.64	343	25.7	6.52	284	3.25	1.16
		2	7.55	380	24.7	6.83	260	3.15	1.15
		3	7.59	351	22.1	6.63	213	2.87	1.03
		4	7.50	390	20.0	6.50	195	3.47	1.08
		均值	-	366	23.1	6.62	238	3.19	1.11
	第二 周期	1	7.82	394	24.0	6.62	267	2.76	1.09
		2	7.70	372	22.7	5.90	216	2.46	1.01
		3	7.64	360	20.8	5.24	221	2.12	1.20
		4	7.50	346	24.2	4.86	200	2.00	1.17
		均值	-	368	22.9	5.66	226	2.34	1.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口水质监测及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点位、频次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水口	第一周期	1	6.87	32	0.78
		2	6.29	30	0.86
		均值	-	32	0.82
	第二周期	1	6.98	35	0.83
		2	6.83	32	0.76
		均值	-	34	0.80

由表 7-3 可知，监测期间，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在 7.50~7.82 之间，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66mg/L、368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3.1mg/L、22.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62mg/L、5.66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38mg/L、226mg/L，动植物油油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19mg/L、2.34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1mg/L、1.12mg/L。以上这 7 个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7-6。

表 7-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5.25		2018.5.26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7	27	27	27	
管道截面积（m ² ）	0.503	0.503	0.503	0.503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130	6450	6258	6631	
氯化氢（mg/m ³ ）	1	2.28	0.94	2.12	1.22
	2	2.43	1.11	2.83	1.14
	3	2.77	1.05	2.51	1.04
	均值	2.49	1.03	2.49	1.13
标准限值（mg/m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07	0.016	0.008	
速率限值	-	0.2	-	0.2	
处理效率	53.3%		50.0%		
氯乙烯（mg/m ³ ）	1	<0.22	<0.22	<0.22	<0.22
	2	<0.22	<0.22	<0.22	<0.22
	3	<0.22	<0.22	<0.22	<0.22
	均值	<0.22	<0.22	<0.22	<0.22
标准限值（mg/m³）	-	36	-	36	

排放速率 (kg/h)		6.7×10^{-4}	7.1×10^{-4}	6.9×10^{-4}	7.3×10^{-4}
速率限值		-	0.77	-	0.77
处理效率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2.40	4.11	10.10	4.55
	2	12.00	4.02	11.40	3.88
	3	9.80	4.77	14.80	3.08
	均值	11.40	4.30	12.10	3.84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28	0.075	0.025
速率限值		-	-	-	-
处理效率		60.0%		66.7%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注塑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4.77	80	达标	0.031	-	达标
	2	氯化氢	1.22	100	达标	0.008	0.2	达标
	3	氯乙烯	<0.22	36	达标	7.3×10^{-4}	0.77	达标

由表 7-6 可知：监测两周期内，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氯乙烯排放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天气状况	晴	阴
平均气温	33℃	29℃
风向、风速	南风 2.7m/s	东风 2.9m/s
平均气压	100.5Kpa	100.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时间、点位 测试项目		频次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5 月 25 日	厂界东	1	<0.015	<0.075	0.32
		2	<0.015	<0.075	0.35
		3	<0.015	<0.075	0.36
	厂界南	1	<0.015	<0.075	0.39
		2	<0.015	<0.075	0.33
		3	<0.015	<0.075	0.41
	厂界西	1	<0.015	<0.075	0.56
		2	<0.015	<0.075	0.35
		3	<0.015	<0.075	0.35
	厂界北	1	<0.015	<0.075	0.58
		2	<0.015	<0.075	0.36
		3	<0.015	<0.075	0.34
2018 年 5 月 26 日	厂界东	1	<0.015	<0.075	0.50
		2	<0.015	<0.075	0.49
		3	<0.015	<0.075	0.48
	厂界南	1	<0.015	<0.075	0.55
		2	<0.015	<0.075	0.37
		3	<0.015	<0.075	0.36
	厂界西	1	<0.015	<0.075	0.33
		2	<0.015	<0.075	0.32
		3	<0.015	<0.075	0.34
	厂界北	1	<0.015	<0.075	0.36
		2	<0.015	<0.075	0.34
		3	<0.015	<0.075	0.33
标准限制			0.2	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8 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氯化氢的浓度最高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氯乙烯排放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项目固定噪声源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5.5	46.7	58.6	48.5	60	50	达标
2#厂界南	57.6	48.6	57.2	47.1	60	50	达标
3#厂界西	58.2	48.3	57.4	47.8	60	50	达标
4#厂界北	57.6	48.5	58.2	48.9	60	50	达标

表 7-10 项目固定噪声源 1m 处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设备名称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5#	注塑机	74.2 (距噪声源 1m 处)	70.9 (距噪声源 1m 处)
6#	压料机	71.3 (距噪声源 1m 处)	68.6 (距噪声源 1m 处)

由表 7-10 可知，监测期间内，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58.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7~48.9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胶水桶。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及补充说明预估量	5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及补充说明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3t/a	0.65t	7.8t/a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6t/a	0.05t	0.6t/a	相关原料生产厂家（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综合利用	由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1.8t	21.6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8t/a	/	0.004t/a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带*废胶水桶空桶重量约为 1kg/桶，企业 PU 接着剂年消耗量约 0.048t，则年产生废胶水桶约 4 个，废胶水桶年产量为 0.004t。

续表 7-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补充说明处置方式	实际措施	实际收集暂存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边角料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温岭市荣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设有一面积约 6.6m ² （长 2.2m×宽 3m）的一般固废堆场	是
废包装袋	相关原料生产厂家（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综合利用	由温岭市狼腾塑料制品厂回收综合利用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厂区内设有垃圾桶	是
废胶水桶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有 1 间危废堆场，面积约为 1.6m ² （宽 0.8m×长 2m）	是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该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氯乙烯排放速率为 $7.2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7kg/h ，结合项目设计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进行核算（其中注塑每天生产时间 4 小时），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3t/a 。

根据 1-3 月份提供的生活用水量共 379t，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88t，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100mg/L ，氨氮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25mg/L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129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0.032t/a 。

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项目		环评预估值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	0.129
	氨氮	0.05	0.03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9	0.033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表 7-5 可知，注塑废气两周期处理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53.3%、50.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60.0%、66.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监测两周期内，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监测期间内，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氯乙烯排放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氯化氢的浓度最高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氯乙烯排放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所得的计算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内，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两周期测量值均达标，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胶水桶。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129t/a，氨氮 0.0322t/a，挥发性有机物 0.033t/a 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2、总结论

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温岭市银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为更好的完善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